

**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创证券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发行人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：受托管理人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11 日的上市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，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（涉及海外资产），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新的进展如下：

**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**

**1、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**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 KONSALNE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主要从事人力安保、现金处理及押运、联网报警等安保运营服务业务，将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布局进行补充和完善，其控股股东为 CULMSTOCK INVESTMENTS LIMITED，实际控制方为 V4C EASTERN EUROPE HOLDING I LIMITED，均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**2、交易具体情况**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涉及海外资产，情况较为复杂。由于境内外体制及商业习惯的差异性，本次海外并购面临语言及法律环境、商业环境、会计准则等的不同，工作推进难度较大。截至目前，本次收购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，标的公司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，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，尚未最终确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### **3、与交易对方沟通、协商的情况**

发行人已聘请中介机构进场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，并就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、论证及协商。截至目前，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已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和协商，但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事项尚未最终确定，仍在进一步论证、完善中。

### **4、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**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发行人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律顾问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，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。截至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有序推进。

### **5、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**

本次交易预计需要取得包括但不限于：国家外汇管理局、北京市商务委员会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审批。发行人正积极准备与上述部门的预沟通事宜，尚未提交正式报批文件。

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

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要求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盖章页）

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2月16日